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告 弘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宇喬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被告 宸鋒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彥霖
訴訟代理人 徐正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急需款項，故於民國107年5月間，透過訴外人陳宏光之介紹，將原告所有車號000-00、919-Y7號混凝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售予被告，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彭彥霖親自取走，原告業已完成過戶手續，買賣價金加計營業稅5%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5,000元，然被告僅給付稅金17萬5,000元及代為清償上開車輛貸款193萬1,372元，仍餘價金156萬8,628元未給付，爰依買賣關係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6萬8,628元及自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多年來向被告法代之岳父即訴外人陳宏光借款，迄102年5月21日雙方結算，原告尚積欠訴外人陳宏光2,200萬元，因原告無力償還，遂於104年12月15日以800萬元代價讓渡系爭車輛及車號000-00號混凝土車予訴外人陳宏光，而因上開³臺車輛有貸款未清償，故約定於貸款期限107年6月25日屆滿前由原告使用，貸款由原告負擔，然於107年5月間，原告無力繳納系爭車輛貸款，遂請託訴外人

01 陳宏光代為清償，訴外人陳宏光即以百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
02 稱百力公司）之名義清償系爭車輛貸款，而因混凝土車依法
03 令無法登記於私人名下，遂過戶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並開立統
04 一發票，原告並有收受稅金¹⁷萬^{5,000}元，從而系爭車輛之
05 買賣關係非存在於兩造間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清償，實屬錯誤
06 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及如受不利判決，願
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三、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：

09 不爭執事項

10 原告原係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之後均已於¹⁰⁷年⁵月²⁵日
11 完成交付及過戶予被告之手續（本院卷第⁷⁷、⁸¹頁）。

12 原告有開立金額³⁶⁷萬^{5,000}元之統一發票，該統一發票的
13 買受人為被告。而原告法定代理人周宇喬有於上開統一發票
14 下方以手寫註記：收稅金壹拾柒萬伍仟元正，周宇喬¹⁰⁷年
15 ⁶月¹¹日（本院卷第⁵⁵頁）。

16 原告與訴外人陳宏光曾於¹⁰⁴年¹²月¹⁵日簽署讓渡書，約定
17 原告將車號⁰⁰⁰⁻⁰⁰、^{918-Y7}、^{919-Y7}號之預拌混凝土車³輛
18 ，以⁸⁰⁰萬元讓渡予訴外人陳宏光，並約定迄¹⁰⁷年⁶月²⁵
19 日上開車輛對於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開公司）之
20 貸款到期後，過戶予訴外人陳宏光（本院卷第⁵¹頁）。

21 訴外人百力公司曾於¹⁰⁷年⁵月²³日匯款⁹³萬^{9,818}元、⁹⁹
22 萬^{1,554}元予華開公司，備註欄分別註明^{919-Y7}、^{917-Y7}（
23 本院卷第⁵³頁）。

24 弘喬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周宇喬（原名周桂枝）、宸鋒
25 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彭彥霖、訴外人百力工程有限
26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惠琇。

27 原告同意請求之貸款得扣除稅金¹⁷萬^{5,000}元及代償貸款¹⁹
28 ³萬^{1,372}元。

29 原告與訴外人陳宏光間有於¹⁰²年⁵月²¹日簽署承諾書，表
30 示原告曾向訴外人陳宏光借款^{2,200}萬元，並約定應於¹⁰⁵
31 年⁵月³¹日止全部還清。

01 爭執事項

02 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，抑或原告
03 與訴外人陳宏光間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扣除稅金¹⁷萬^{5,000}
04 元、代償貸款¹⁹³萬^{1,372}元後之貸款¹⁵⁶萬^{8,628}元，是
05 否有理由？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

0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8 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具有
09 買賣系爭車輛之法律關係，即應就該等法律關係存在負舉證
10 之責。

11 原告雖提出不爭執事項 所示之統一發票，主張系爭車輛之
12 買受人為被告等語。惟查：

13 依不爭執事項 所述，原告於¹⁰⁴年¹²月¹⁵日係將系爭車輛
14 與車號⁰⁰⁰⁻⁰⁰號混凝土車以⁸⁰⁰萬元之價格讓渡予訴外人陳
15 宏光，並約明該等車輛於¹⁰⁷年⁶月²⁵日向華開公司貸款到
16 期後，需塗銷貸款並辦理過戶予訴外人陳宏光，從而依該份
17 讓渡書之約定，系爭車輛之買賣關係，應係存在於原告與訴
18 外人陳宏光之間。

19 又依不爭執事項 、 所述，訴外人陳宏光有於¹⁰⁷年⁵月
20 ²³日匯款予華開公司，其後系爭車輛即於同年月²⁵日過戶登
21 記予被告，且依不爭執事項 所述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確有
22 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上註明收受稅金¹⁷萬^{5,000}元，足認被
23 告辯稱原告有於上開讓渡書約定之¹⁰⁷年⁶月²⁵日前之同年
24 ⁵月間，因無法清償系爭車輛之貸款，故請託訴外人陳宏光
25 代為清償後，塗銷貸款之註記並過戶予訴外人陳宏光指定之
26 被告，再由訴外人陳宏光協助原告支出稅金等情，與客觀證
27 據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28 再自用大客車、自用大貨車、自用大客貨兩用車、自用小貨
29 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，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，道路交通
30 安全規則第¹⁶條第⁷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則系爭車輛之牌照類
31 別既均註明為「大貨車」（本院卷第⁷⁷、⁸¹頁），依上開規

01 定自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，是被告抗辯因該等因素，故
02 訴外人陳宏光方將系爭車輛指定登記予被告，亦屬有據。
03 原告雖另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陳宏光簽署上開讓渡書，係因原
04 告向訴外人陳宏光借款將近⁸⁰⁰萬元作為周轉金，故以系爭
05 車輛及車號⁰⁰⁰⁻⁰⁰號混凝土車及其他設備作為擔保，而原告
06 就該筆借款已清償完畢，上開讓渡書已失其效力等語（本院
07 卷第⁸⁸至⁸⁹頁）。惟上開讓渡書中既已明文約定係將系爭車
08 輛及車號⁰⁰⁰⁻⁰⁰號混凝土車「讓渡」予訴外人陳宏光，且隻
09 字未提有何借貸之情狀，難認有原告主張之擔保借款之意思
10 ；又原告另主張有併同其他設備作為擔保，然上開讓渡書卻
11 未曾註明，亦難認原告主張為真；再上開讓渡書上所載日期
12 為¹⁰⁴年¹²月¹⁵日，惟原告主張向訴外人陳宏光借款，而訴
13 外人陳宏光匯款之時間，分別為同年月²日、⁷日、¹⁵日及
14 ¹⁰⁵年¹月⁶日，總匯款金額為⁷⁷⁹萬^{6,498}元（本院卷第
15 ⁸⁹頁），不僅其中¹⁰⁵年¹月⁶日匯款之時間係於上開讓渡
16 書所載日期之後，且總金額亦與上開讓渡書所載讓渡金額⁸⁰
17 ⁰萬元有所落差，則原告主張向訴外人陳宏光借款之情節，
18 實屬有疑，礙難輕信。

19 原告又主張係因無力清償系爭車輛之貸款，方請託訴外人陳
20 宏光代為尋找買主，由買家代為清償貸款後，餘額再給付予
21 原告，而訴外人陳宏光乃介紹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，倘
22 原告於¹⁰⁴年¹²月²⁵日即將系爭車輛讓渡予訴外人陳宏光，
23 何以約定於¹⁰⁷年⁶月²⁵日過戶，又若原告仍有積欠訴外人
24 陳宏光債務，訴外人陳宏光何以願意代為清償系爭車輛之貸
25 款，且願給付稅金等語（本院卷第⁹⁰頁）。然系爭車輛於¹⁰
26 ⁴年¹²月²⁵日讓渡時既仍有貸款，故原告與訴外人陳宏光約
27 定於貸款清償完畢後方辦理過戶，將貸款給付責任歸由原告
28 負擔，實屬合理；又不爭執事項 所示之訴外人百力公司匯
29 款予華開公司清償貸款之款項來源，係由訴外人陳宏光所支
30 應，此有訴外人陳宏光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¹份（本院卷
31 第¹⁹⁹至²⁰⁰頁）在卷可稽，且於訴外人陳宏光清償貸款後

01 ，系爭車輛即過戶登記予被告，業如前述，縱使原告仍積欠
02 訴外人陳宏光債務，惟訴外人陳宏光為求依上開讓渡書之過
03 戶系爭車輛，再次同意為原告代償貸款，亦非悖於常情；況
04 依不爭執事項 所示，原告倘確係出售系爭車輛予被告，何
05 以僅先受領稅金¹⁷萬^{5,000}元，而未一併收取買賣價金，實
06 與交易常情相違，足認被告抗辯係因原告無力繳納稅金，訴
07 外人陳宏光方再度提供¹⁷萬^{5,000}元予原告支應之情節較為
08 可採。

09 綜上，依原告之舉證，僅能認定系爭車輛係過戶登記予被告
10 ，然買賣關係是否係存在於兩造間，實屬有疑，故原告依買
11 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¹⁵⁶萬^{8,628}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2 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
13 併予以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15 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奕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
21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書記官 賴柏仲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